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以及本次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齐振雄_____

王华_____

穆永芳_____

2021 年 4 月 29 日